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5 年冬令營活動「扯鈴營」實施計畫

114/12/1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重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扯鈴興趣與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對扯鈴有興趣之學生
(罹患心臟病、癲癇症或其他不適戶外活動之疾病者請勿報名)。
- 五、參加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30 人，以代表本校參加扯鈴賽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舉辦日期：115 年 2 月 2 日(星期一)～2 月 5 日(星期四) 10:00-12:00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本校中庭廣場、活動中心二樓。
- 八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與時間	2/2(一)	2/3(二)	2/4 (三)	2/5 (四)	指導老師
10:00-12:00		基礎技巧訓練、專業動作指導、組合動作			王幸恩

九、報名：
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17:00 前止。
- (二)方式：填妥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以代表本校參加扯鈴比賽者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聯絡人：訓育組長謝譯頡，電話：02-27557131#112；電子信箱：daan112@tajh.tp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5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09:45 前穿著可活動之彈性服裝，至學務處交通安全室集合。
- (二)請準時參加，活動結束即返家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需請假，請事先知會聯絡人及指導老師。
- (三)自行斟酌攜帶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藥品、適量現金，攜帶與課程有關之物品，力求簡便。

十一、經費：免報名費，本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由 115 年度冬夏令營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國中 115 年冬令營活動「扯鈴營」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女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
參加貴校舉辦之扯鈴營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17:0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以利活動之安排，同時願意遵守冬令營活動各項規定。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(住家：_____)(手機：_____)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17:00 前自行將「家長同意書」送交至訓育組。